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光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3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被告甲○○並未上訴，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1、67頁）在卷可查，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連同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亦未表現賠償告訴人乙○○之誠意，且其行經標有「停」字樣之支線道，未停車再開過失情節亦屬重大，是以審酌其被告之過失情節，及未有賠償誠意之犯後態度，原判決量刑實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理由：

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

01 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  
02 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量刑  
03 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此  
04 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  
05 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06 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  
07 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  
08 違法。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9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10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11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2 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3 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並有原審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在卷可  
14 憑，足認被告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原審  
15 以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告訴人各自肇事之過失情  
16 節，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認知  
17 有所差距，未達成和解，暨被告自述：目前從事宗教界工  
18 作，收入靠他人的募捐，大學畢業，需要扶養母親及各13  
19 歲、10歲的未成年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  
20 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  
21 1,000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  
22 由，故認原審之量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自由裁量  
23 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是檢  
24 察官持前詞提起上訴，尚非有理由。

25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  
26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9頁）在卷可稽。審酌被  
28 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  
29 告並已依約給付完畢等情，此有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  
30 件（見本院卷第71、73頁）附卷可佐，堪認被告應係有悔  
31 意。本院衡酌上情及被告因一時疏誤而犯本案，認被告經此

01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是所  
0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03 間，以啟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0 法官 卓育璇

11 法官 倪霈荼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張婕妤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甲○○

21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23 732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24 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44號），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7 仟元折算壹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犯罪事實要旨：

30 甲○○於民國112年1月23日晚上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106巷28弄  
02 (下僅稱路名)由北往南行駛，於同日晚上9時30分許，行  
03 經福興路106巷28弄與福興路82巷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福  
04 興路82巷時，本應注意交岔路口若設「停」標誌之道路為支  
05 線道，且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06 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依當時  
07 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  
08 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09 此，僅減速慢行即駛入該交岔路口，適乙○○騎乘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福興路82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  
11 此，亦有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12 準備之過失，乙○○見狀閃避不及，因緊急煞車而滑倒自  
13 摔，致乙○○受有雙側膝部、雙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

14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15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時之指述。

16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17 場及車輛照片17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8 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  
19 0000000000)、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翻拍畫面、臺灣  
20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  
21 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2 (三)告訴人提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3 (四)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4 三、按停車再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  
25 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  
26 道之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訂  
27 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地點為無號誌交岔路口，且福興路10  
28 6巷匯入該交叉路口前之停等線地面繪設有「停」之停車再  
29 開標線，有上開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憑。查被告行  
30 至首揭交岔路口未依該標線指示停車確認安全後再行啟動，  
31 其駕車行為自違犯上開注意義務，告訴人騎車見狀緊急煞車

01 而失控倒地，被告駕車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  
02 事故前往醫院治療，經診斷受有首揭傷害，從而被告之過失  
03 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此  
04 外，按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05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06 款定有明文。告訴人行至首揭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至  
07 可隨時停車之狀態，此從告訴人見被告汽車僅能採取緊急煞  
08 車之避撞措施即明，應認告訴人駕車行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  
09 發生亦具過失，特此敘明。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告訴人各自肇事之過失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  
13 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認知有所差距，未達成和  
14 解，暨被告自述：目前從事宗教界工作，收入靠他人的募  
15 捐，大學畢業，需要扶養母親及各13歲、10歲的未成年小孩  
16 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七、本件經檢察官劉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鼎嵐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